

临政发〔2019〕6号

## 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部门联合监管，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全覆盖，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9〕10号文件做好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淄政发〔2019〕1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19年底，各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建立完善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2020年底，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实现“部门联合监管”常态化、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

## 二、重点工作

（一）做好省工作平台应用，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全区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要统一使用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工作平台）开展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监管”工作，各部门负责省工作平台在本部门的推广应用。按照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相关部门共同制定的建设标准，依托省工作平台，建立健全与省相关部门制定的抽查事项清单、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两库”应于2019年11月底前建立完毕，并进行动态管理。检查对象涉及多领域监管业务的部门，要对本部门各业务条线监管抽查事项的检查对象，分别建立相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分库。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将本部门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纳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辅助开展。

（二）统筹制定抽查计划。全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区政府和上级工作安排，结合各自监管实际，本着统一组织、均衡开展、全面覆盖、协同推进的原则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每年1月底前向区市场监管局备案，同时通过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开。年度抽查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三）完善抽查检查实施机制。发起部门作为牵头部门，依托省工作平台，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根据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和参与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依据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本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依据省相关部门制定的本系统抽查工作细则、工作指引开展，可采用综合联查、风险分类联查、专项整治联查，方式可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抽查涉及专业领域的，可委托第三方开展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有条件的可开发抽查移动端 APP，配备智能移动执法装备，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

（四）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抽查任务完成后，牵头部门应组织执法检查人员及时汇总检查情况，形成检查结论，并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依法录入省工作平台，由省工作平台推送至公示系统

（山东）进行公示。对抽查发现的问题，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通过公示系统（山东）协同监管平台，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

门间互认共享，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的有效衔接，构筑“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社会共治格局。

（五）兼顾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在充分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基本手段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方式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相关部门要及时依法实施检查和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对市场监管领域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有针对性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对无证无照经营的，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 684 号）等规定予以查处。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区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要按照“系统抓、抓系统”的要求，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切实做好本部门、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各项工作，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经费保障，统筹执法资源，提高装备水平，强化督查考核。区政府将全区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加强督查督导。建立临淄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立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常务副区长为总召集人、分管区长为召

集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等 17 个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作为成员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区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各项工作，定期调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年底专题上报区政府。

（二）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全面覆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均要通过双随机抽查方式实施，取代原巡查制和随意检查的日常监管方式。要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严格落实上级关于免责和追责的有关规定，建立科学、合理、完善的“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责任体系。

（三）推行公正执法。各部门要整合监管力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营商环境。除法律法规规定不公开事项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等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地向社会公开，杜绝随意、任性执法，鼓励各部门建立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

（四）广泛宣传培训。各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市场监管领域推行联合抽查的目的、意义、措施和成效，引导市场主体理解、配合、支持随机检查工作。要加强执法人员

培训，强化联合抽查理念和协同配合意识，着力提高做好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监管”的能力和水平。

附件：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 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刘在东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召集人：**刘恩慧 区政府副区长

**副召集人：**刘建行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 磊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许晓文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王先伟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李长军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

李 坤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蒋西华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付青松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焦 衡 区商务局副局长

许 杰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郑效海 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房 革 区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大队长

钟玉珍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俊田 区统计普查事务中心副主任

崔海滨 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沙良松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魏黎明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党组成员、区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  
长

李 辉 区税务局副局长

刘宝伟 齐鲁化学工业区税务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张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钟玉珍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文。